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嘉源(2014)-01-036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3)-01-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2013)-01-1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3)-01-1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3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修订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共计公开发行不超过6,84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别不超过6,8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已满三年股东包括科迪集团、河南农开和王宇骅，但由于河南农开和王宇骅自愿放弃参与公开发售，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转让。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7)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人民币)
1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 (20 万吨) 建设项目	37,029	37,029
2	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22,452	3,669
合计			59,481	40,698

上述项目总投资 59,4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98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仍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新股，下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代表公司及股东与承销机构签署及修订《承销协议》等；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4、2014年3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保持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亚太担任公司2014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亚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 A 专审字[2014]003-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60,562.06 元、83,435,977.19 元、74,594,631.81 元，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70,492.65 元、20,017,840.68 元、91,557,683.4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4、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科迪集团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迪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小麦粉（通用、专用）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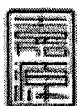
(2) 根据河南农开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农开的法定代表人由“庞学孟”变更为“郑献锋”。

(3) 根据长城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郑万春”变更为“张晓松”，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4) 根据秉原旭最新合伙协议，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秉原旭合伙人未发生变化，但出资情况发生变更，秉原旭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05%
2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876.4436	95.011%
3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59.275	2.987%
4	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75	1.997%
合计		——	38,812.7186	100.00%

(5) 根据小村汉宏最新《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小村汉宏的主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89 室”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312A4 室”，普通合伙人“上海小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小村汉宏最新合伙协议，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小村汉宏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合伙人侯星帆将其持有的小村汉宏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包晶和上海璞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村汉宏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	1.15%
2	吴一晖		10	0.20%
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	21.62%
4	包晶		700	14.69%
5	戚卫杰		500	10.49%
6	秦惠春		500	10.49%
7	周丽春		300	6.30%
8	王小同		300	6.30%
9	上海璞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30%
10	王智玉		260	5.46%
11	高菲		200	4.20%
12	陆海军		200	4.19%
13	陈俊杰		110	2.31%
14	王硕		100	2.10%
15	徐秉玮		100	2.10%
16	张恒旭		100	2.10%



合计	—	4,765	100.00%
----	---	-------	---------

(6) 根据平易缙元最新合伙协议，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平易缙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合伙人陶然将其持有的平易缙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陈建飞和李长生，平易缙元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平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	21%
2	温州金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陈建飞		2,000	20%
4	李长生		800	8%
5	邵颂红		600	6%
6	吴小禾		500	5%
7	金晨		500	5%
8	黄治胜		500	5%
9	瞿旭东		500	5%
10	白建飞		500	5%
合计		—	10,000	100.00%

(7) 根据黄河源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河源的企业名称已由“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变更为“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9”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根据黄河源最新公司章程，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黄河源股东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股东郭广智、申跃文、武振东将其持有的黄河源股权转让给老股东陈富友，黄河源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富友	货币	600	60%
2	居家风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0	22%
3	李福庆	货币	120	12%
5	闫庆功	货币	35	3.5%
4	李淑会	货币	25	2.5%
合计		—	1,000	100.00%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科迪乳业上述股东的新增合伙人或股东与科迪乳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迪乳业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经营资质文件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该等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科迪生物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虞城县畜牧局	(商)动防合字第20140002号	2014.03.07	——	经营范围：奶牛、胚胎、奶；证明科迪生物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
(2)	科迪牧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虞城县畜牧局	(商)动防合字第20140003号	2014.03.07	——	经营范围：奶牛、牛奶；证明科迪牧场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
(3)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商丘市睢阳区畜牧局	豫411403(2013)001	2013.01.16	2015.01.15	收购站名称：河南省源茂畜牧业有限公司；收购地域范围：河南省源茂畜牧业有限公司区域内
(4)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商丘市梁园区畜牧局	豫411402(2014)002	2014.02.26	2016.02.25	收购站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地域范围：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单位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2013 年关联交易

1、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12 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科迪集团	0.31	0.0008%
科迪面业	9.10	0.02%
科迪速冻	14.68	0.04%
河南中粮	264.72	0.71%
合计	288.81	0.77%
备注：科迪乳业向科迪集团采购的主要是办公用品，向科迪速冻采购的主要是白糖，向科迪面业、河南中粮采购的主要是麸皮和方便面渣；麸皮和方便面渣是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的副产品，也是奶牛的饲料之一。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12 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迪集团	9.60	0.02%
科迪面业	1.88	0.0029%
科迪速冻	30.48	0.05%
科迪超市	3.05	0.0048%
合 计	45.01	0.07%
备注：科迪集团、科迪面业和科迪速冻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招待客人和员工福利；科迪超市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零售。		

2、2014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及2014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张清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1、2014年1月17日，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编号为虞政文[2014]5号的《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现代牧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科迪牧场占用虞城县田庙乡后刘庄的 219.641 亩土地为非基本农田及设施农用地，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畜牧养殖总体规划。

2、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天然饮用水项目用地租赁的利民镇张楼村土地，取得虞城县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虞建地字第 201312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就该等租赁土地取得虞城县人民政府和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虞集用(2014)第 0000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所有人	证载使用人	宗地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虞集用(2014)第 00001 号	利民镇张楼村	科迪乳业	虞单公路(虞城县利民境内)西侧	工业用地	84,878.03 m ²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证载使用权类型:批准使用企业用地)	2064.03.07	无

(二) 在建工程

1、20 万吨液态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取得虞城县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013043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4007 号)。

2、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为棚式构筑物。

3、饮用天然水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建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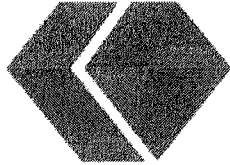
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12月16日，虞城县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科迪乳业目前正在办理饮用天然水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追罚，现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因科迪乳业新建“饮用天然水”项目，科迪集团拟将与“水”相关的如下4个注册商标和4个正在申请的商标转让给科迪乳业，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7日，科迪集团与科迪乳业签署转让协议，科迪集团同意将注册号分别为10053183、974540、1707282和1128858的如下4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科迪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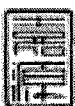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	注册 有效期
(1)	科迪集团		10053183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苏打水；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2012.12.07 至 2022.12.06
(2)	科迪集团		974540	32	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固体饮料；蔬菜汁（饮料）	1997.04.07 至 2017.04.06



(3)	科迪集团		1707282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葡萄汁；蔬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果汁；果汁饮料	2002.01.28 至 2022.01.27
(4)	科迪集团		1128858	32	无酒精饮料；果汁饮料；固体饮料；蔬菜汁（饮料）	1997.11.21 至 2017.11.20

2、2014年2月27日，科迪集团与科迪乳业签署转让协议，科迪集团同意将受理号分别为11591245、11591239、11591231和11591220的如下4个正在申请的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科迪乳业：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商标	受理号	类别	使用商品
(1)	科迪集团		11591245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	科迪集团		11591239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3)	科迪集团		11591231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4)	科迪集团	故道天然 GUDAOTIANRAN	11591220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 矿泉水（饮料）；苏打水； 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 （果制品，非奶）；奶茶 （非奶为主）；植物饮 料；饮料制作配料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转让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之外，控股股东已将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商标投入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情形，公司商标权完整，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四）机器设备

1、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1	前处理生产线及设计安装费	1,696.74	747.48
2	牛奶标准化设备	1,349.30	594.42
3	双头无菌罐装机	716.79	315.77
4	利乐砖无菌罐装生产线	666.01	293.40
5	利乐砖灌装机	629.38	569.58
6	无菌纸铝砖型包装机	474.36	366.71
7	利乐砖机	370.53	321.64
8	利乐枕杀菌机	228.78	100.79

2、机器设备抵押

（1）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借抵字第 2013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经豫天元评



报字（2013）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496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抵押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到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2013]虞工商财押字第 00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2）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共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豫抵押字第 2014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仍为 4,000 万元，抵押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双方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到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原登记编号为[2013]虞工商财押字第 00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所载的抵押登记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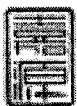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建工程中的“饮用天然水项目”尚需取得相应的建设批准手续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许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科迪乳业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经营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天津市新亚进化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一套	750 万元	2013.08.2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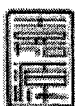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30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3070-3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兴银豫借抵字第 2013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3104113Z010 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向公司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



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3104113Z010-1、13104113Z010-2、13104113Z01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7601201328169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即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上述贷款由张清海、科迪速冻和科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EB7601201300000226、EB7601201300000227 和 EB76012013000002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0152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箱,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豫银最保字第 1301501 号、(2013)豫银最保字第 1301501-1 号、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01501 号和 2013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3015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204(融资)20130008 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到 2014 年 6 月 9 日。科迪速冻和张清海为公司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204(高保)2013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2204(个高保)20130008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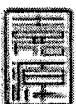


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2041012013004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贷款利率为 7.2%。

(6)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郑）（委债协）字第 003 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平安银行委托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向公司进行委托债权投资，委托债权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7.2%，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科迪集团、张清海和许秀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1、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2 和平银郑州保字 20130626 第 002-3 号《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协议，2013 年 8 月 26 日平安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7)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信字第 056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59 号、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0 号和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上述合同，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 3720 流字第 080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箱，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8)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虞城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9‰。上述贷款由科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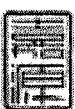


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保证合同》。

(9) 2013 年 11 月 22 日，科迪乳业（“借款人”）与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及科迪集团（“保证人”）共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对科迪乳业 2013 年 6 月 1 日及 2013 年 7 月 11 日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和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利拉伐”）签订的相关设备供应合同中的设备价款提供资金支持，向科迪乳业提供不超过 8,973,036.00 美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59%，科迪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科迪乳业承诺通过 10 个连续的半年期分期偿还利乐和利拉伐的提款，第一次还款于半程交付后的六个月届满之日到期，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续的还款以第一次还款日后每六个月届满之日为还款日，且最后一次还款应为半程交付后的六十个月届满之日，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述的“半程交付”指就利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乐设备总价值 50%的设备已经交付给科迪乳业的日期；就利拉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拉伐设备总价值 50%的设备已经装船运输且相关提单已经签发的日期。

(10)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3020101105001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年利率为 6.6%。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分别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110500194-12 和 1302010110500194-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408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 号《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1 号《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



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3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兴银豫抵押字第 2014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科迪牧场青贮窖 16 个，合同金额 696.78 万元，工期为 365 天。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2)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运动场（砖铺）156,6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409.40 万元，工期为 365 天。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3)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草库 5,4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529.20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4) 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泌乳牛休息棚32,400平方米,合同金额1,263.6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6月10日竣工验收。2014年3月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5) 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乳牛饲养棚11,880平方米,合同金额617.76万元,工程期限为自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2014年3月5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6)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土建、给排水、消火栓、电器、消电、暖气、通风,承包范围为除钢结构外,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部分,合同金额为7,990.9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2年9月21日开工至2013年10月31日竣工。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7)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构件定做、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钢结构部分,合同金额为1,560.00万元,工期为300个有效工作日。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8) 2012年10月22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250苗条型9台、利乐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



件, 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9 台、贴管机 SA30 型 9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9 套, 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38 万元(含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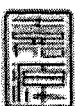
同日, 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 CN-10104414 的《租赁协议》, 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 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 A3/紧凑柔性线, 包装无菌利乐砖 250 苗条型 6 台、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 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6 台、贴管机 SA30 型 6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6 套, 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5.58 万元(含增值税)。

2013 年 1 月 5 日, 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针对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两公司签署的编号 CN-10104414 和 CN-10107480 的两份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 科迪乳业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作为支付租金预付款的担保(定金)。两公司同意编号为 CN-10104414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付; 编号为 CN-10107480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

(9) 201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为 3,518.06 万元, 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开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14 年 3 月 3 日, 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 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 除工期变更外, 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 继续有效, 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0) 2013 年 6 月 2 日, 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科迪乳业水厂综合车间厂房, 合同金额 1,600.00 万元, 工程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竣工验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加天然饮用水项目投资的决议, 公司与光明钢构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4,893 万元。

(11)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26-L-01 《融资租赁合同》; 同日, 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26-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330.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266 万元，保证金为 133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399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26-U-01、IFELC13D042026-U-02、IFELC13D042026-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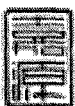
(12)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2,020.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04 万元，保证金为 202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606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31-U-01、IFELC13D042031-U-02、IFELC13D042031-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3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定作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车间空调系统，并由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和施工，合同金额为 1,080 万元，交货时间为：具备安装条件后有效工期 3 个月交工。

(14)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制冷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冰水（工艺冰水、空调水）、塔水的设计和安装，合同金额为 1,328 万元。

(15) 2013 年 4 月，公司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合同书》，约定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提供科迪乳业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合同金额为 2,800 万元。

(16)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前处理设备 & 安装采购合同》,约定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科迪乳业新建液态奶项目所涉及的前处理设备 & 安装,合同金额为 2,900 万元。

(17)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NSQKD-JL-01 的《供应和安装合同》,约定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向公司出售转台式挤奶机等设备和相应的施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美元 238.36 万元。

(18) 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K-10103144 的《成套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液态奶生产设备和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美元 898 万元。

(19)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道路、围墙、室外管网工程,合同金额为 4,985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2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1,381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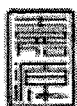
(21)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3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合同金额为 5,36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公司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款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03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3,350,000.00
2	夏军政(备用金)	82,342.50
3	孟繁宾(备用金)	78,493.10
4	李标(备用金)	41,725.60
5	蔡攀(备用金)	40,000.00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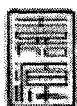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预提促销费	3,023,013.20
2	司机运费/张献伟	362,702.00
3	司机运费/张喜堂	274,979.50
4	预提奶站租赁费	274,800.02
5	司机运费/袁超峰	272,967.21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



售等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2014年3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内容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公司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 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 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4.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4.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情况

2014年3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议和 2 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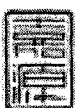
(1)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饮用天然水项目”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中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承销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饮用天然水项目”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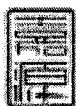
(1)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宋



昆冈和监事会主席王国丰的兼职情况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宋昆冈	独立董事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名誉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国际乳联（IDF） 中国国家委员会	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中国乳制品工业通信》杂志	主编	无关联关系
		《中国乳品工业》编委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王国丰	监事会主席	河南农开	总经济师	公司股东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南梦想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孔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孔强	董事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0%	关联方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关联方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关联方
		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关联方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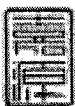
2、2014年3月5日，虞城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3、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正处于基建期，未发生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欠税、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亚会A审字[2014]00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2013年1月至12月未收到新增的财政补贴；公司2013年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全部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所致。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4年3月5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豫环函[2013]189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充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公司因新建饮用天然水项目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补充上市环保核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认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科迪乳业能够达到国家和河南省对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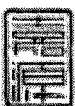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4年3月5日，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源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资产”之“（二）在建工程”中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和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了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本所出具的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之“公司经营目标”中披露的内容，由原来的“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30%”，相应调整为：“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作了更新，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除科迪集团及张清海之外的其他 2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股限制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50%。

3、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新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除科迪集团已于 2012 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若科迪乳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科迪集团承诺对于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科迪集团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科迪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和科迪集团所公开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清海、王宇骅、李盛玺、刘新强、张魁众、崔少松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人已于 2012 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若科迪乳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承诺对于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再从科迪乳业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公司 5%以上股东河南农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之间不



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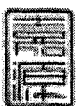
(4) 公司 5%以上股东王宇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科迪乳业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与科迪乳业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



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科迪乳业的控股股东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科迪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



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科迪乳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科迪乳业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科迪乳业的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

为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并签署如下股价稳定预案：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科迪乳业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科迪乳业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1）公司回购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科迪



集团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

（1.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1.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科迪乳业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3)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科迪乳业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4) 科迪乳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科迪乳业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导致科迪乳业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3、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且该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



增持义务，则科迪乳业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份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科迪乳业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科迪乳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批准。本公司自股份



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以届时的市场价格完成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科迪集团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

科迪集团将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购回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购回股份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自股份购回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非交易对方在公告的购回期间不同意转让，否则科迪集团将以届时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若该股份购回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科迪集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股份购回义务，则科迪集团承诺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该等股份购回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直至科迪集团实施完毕股份购回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科迪集团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科迪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与许秀云夫妇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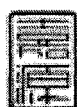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将自愿申请冻结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科迪集团间接持有的市值与履行相关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科迪乳业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如下承诺：

(1) 中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单位为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亚太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机构，承诺如下：若因本单位为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嘉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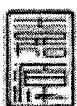
(五) 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 5%以上股东科迪集团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对于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科迪集团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科迪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前 12 个月，科迪集团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后 12 个月，科迪集团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科迪集团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科迪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2、公司 5%以上股东河南农开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 承诺如下:

(1) 对于河南农开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农开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河南农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前 12 个月, 河南农开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后 12 个月, 河南农开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河南农开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河南农开减持之日, 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河南农开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河南农开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3、公司 5%以上股东王宇骅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 承诺如下:

(1) 对于本人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减持。

(2) 在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前 12 个月, 本人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减持不超过 260 万股的科迪乳业股份; 在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后 12 个月内, 本人将以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减持不超过 190 万股的科迪乳业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同时, 本人减持上述股份时需满足如下限制: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科迪乳业股份, 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科迪乳业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50%。

(4) 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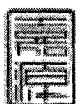
(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公开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公开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公司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促使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 本公司将予以解聘。

2、科迪乳业及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特出具如下承诺: 保证科迪乳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相关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承诺如下: 如科迪乳业和科迪生物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科迪集团和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 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不会给科迪乳业和科迪生物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科迪集团和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七)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开作出的全部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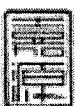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公司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如果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规定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开作出的全部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科迪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科迪集团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科迪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及时公开披露科迪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若科迪集团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科迪集团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



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科迪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如果科迪集团关于科迪乳业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公开承诺，则科迪集团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规定约束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及许秀云夫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开作出的全部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科迪集团间接持有的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如果本人关于科迪乳业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人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规定约束措施。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科迪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开作出的全部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承诺中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



措施：同意及时公开披露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本人/本单位同意全部上缴科迪乳业并归科迪乳业所有；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本人/本单位前一个会计年度从科迪乳业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本人/本单位关于科迪乳业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公开承诺，本人/本单位届时将在相关承诺中明确约束措施。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公开承诺已经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合伙企业股东）已就各自出具上述公开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取得相关授权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且相关承诺主体已就该等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取得相关授权文件。

二十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1、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上市方案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共计不超过 6,84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别不超过 6,8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已满三年股东包括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王宇骅,但由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王宇骅自愿放弃参与公开发售,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2、2014年2月15日,科迪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公开发售其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具体公开发售的科迪乳业股份数量及发售价格,将根据科迪乳业届时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中相关数量及发行价格为准。

3、2014年2月15日,王宇骅出具声明,同意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放弃参与公开发售其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

4、2014年3月7日,河南农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农开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放弃参与公开发售其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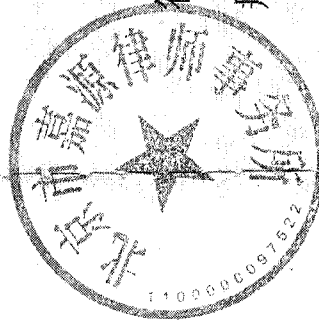
郑阳超 郑阳超

2014 年 3 月 2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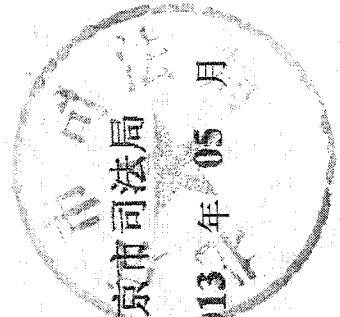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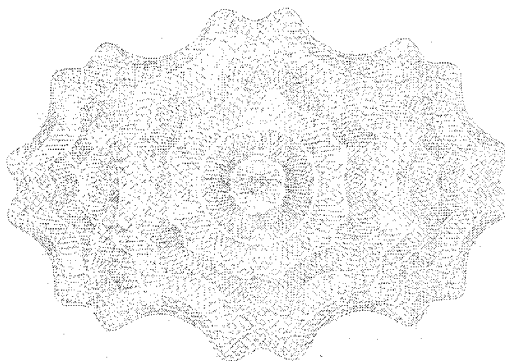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晏国哲	郭斌 贺伟平	李丽 赵博嘉	颜羽 黄国宝	徐莹 马运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博嘉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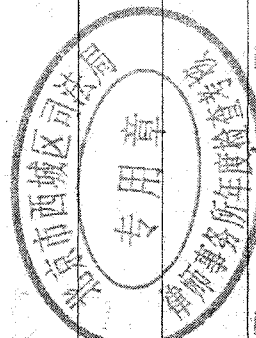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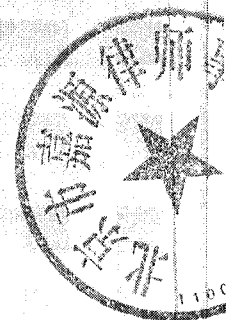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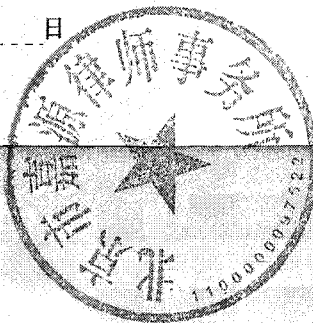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00001522

执业机构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9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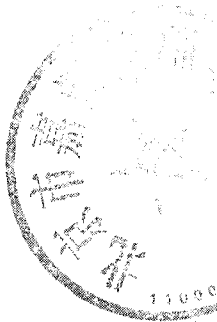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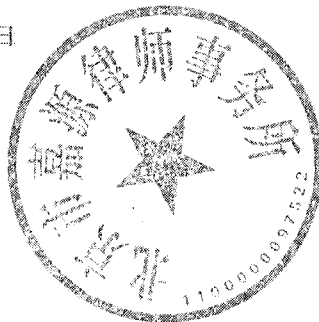
A70041101140141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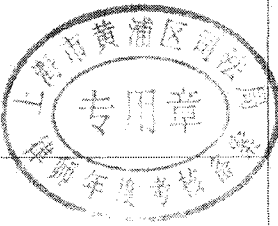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30326198205120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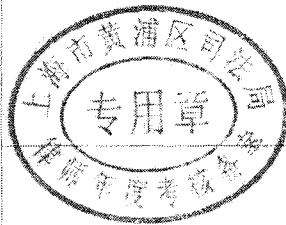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